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党委【2019】10号

关于机械工程学院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的通知

学院各党支部：

根据东大委【2119】56号《关于做好党支部换届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自2019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进行机械工程学院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本次换届工作涵盖全院所有在职教工党支部、退休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共计25个支部。

二、成立学院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志胜

成员：倪中华 陈云飞 孙蓓蓓 王斌 殷国栋 毕可东 陈震

秘书：汤蓓

三、工作安排

- 学院党委召开全体基层党支部书记会议，布置换届工作。
- 各党支部严格按照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附件1）开展换届工作：组织党员学习有关文件；起草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酝酿提名支部委员会委员；本届支部委员会向院党委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召开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确定委员分工。

3、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将选举情况及委员分工情况报请院党委审批备案；各党支部做好换届的工作交接，形成本次换届工作总结报告，报学院党委备案；学院党委按学校要求，将有关材料报校党委备案。

机械工程学院党委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1

党支部换届工作程序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换届工作一般分为三个阶段：

一、筹备阶段

(一)做好换届前的宣传教育工作

宣传教育围绕五个方面进行：一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二是支部换届的指导思想；三是《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文件；四是干部政策和干部标准；五是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二)起草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是：重点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情况，为师生办好事实事情况，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等方面，回顾和总结本届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在广泛听取党内外意见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提出下届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要点和努力方向，对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加以说明，号召全体党员团结起来，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完成支部的各项工作而努力。

二、选举阶段

(一)酝酿提名支部委员会委员

本届支部委员会组织全体党员反复酝酿、讨论，集中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下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委员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 20%以上)，报所在基层党委审查，经批准后提交党员大会进

行选举。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所在基层党委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直接选举产生。

（二）本届党支部委员会向所在基层党委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请示的主要内容是：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大会的议程，下届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酝酿情况及候选人的预备名单，选举办法等。

（三）召开支部党员大会

本届党支部书记一般为会议主持人。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应清点到会党员人数，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1.致开幕词。

2.通过会议议程。

3.支部书记代表上届党支部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4.组织党员对工作报告进行讨论（报告经党员大会通过后报所在基层党委）。

5.选举。

（1）再次清点人数；

（2）通过选举办法、宣布候选人名单，介绍候选人情况；

（3）推选监票、计票、唱票的选举工作人员并经大会通过；

在监票人的主持下：

（4）发选票，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5）填写选票，进行投票；

(6) 清点回收的选票，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7) 计票；

计票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得票数相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同的候选人重新投票。进行重新投票时，不论被选举人所得赞成票是否超过半数，以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可对不足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监票人公布候选人得票数。

(8) 会议主持人宣布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组成名单（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在党员大会上直接选举产生）。

(四) 召开新一届支委会。召开新当选委员会全体会议，等额选举支部书记、副书记；根据当选委员工作性质和特点，进行支部委员会的分工。

三、报批阶段

支部委员会将选举情况及支部委员分工情况报请所在基层党委备案，选举产生的支部书记、副书记需所在基层党委审批。

附件 2

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注意事项

一、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分工党支部委员会人数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人数超过 7 人的支部，均应设立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支部，可只设支部书记，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

二、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办法。一般程序是：本届委员会提出拟担任下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名额和条件；组织本支部全体党员酝酿推荐；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本届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候选人预备名单，报所在基层党委审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并报所在基层党委批准。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党支部书记（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党支部全体党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报所在基层党委审查同意后，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并报所在基层党委批准。

三、在下列情况下选举人可以委托他人代写选票在选举过程中，到会参加选举的党员因不识字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自己填写选票时，可以委托到会参加选举的其他党员代写选票。被委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填写选票。因故请假不能参加选举的党员，应视为缺席，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四、党支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时，党员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不计入应到会人数之内《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但从实际情况看，由于种种特殊原因，有的党员确实无法到会参加选举。为了保证选举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经报所在基层党委同意，并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1.患有精神病或其它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2.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

3.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

4.年高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5.工作调动，外派锻炼，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毕业分配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

6.已经回原籍长期居住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因特殊情况，没有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确实不能参加选举的。

凡上述情况之外的党员不能参加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仍应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